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53号

当事人： 苏香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3MA08\*\*\*\*\*\* 住所（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枣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苏香英 身份证件号码： 13223519\*\*\*\*\*\*7229

2023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常屯乡枣科村苏香英经营的门市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酒和方便面等食品经营活动，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苏香英于2023年3月17日前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2023年3月28日，我局对其再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仍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酒和鸡蛋糕等食品。

经查，苏香英未依法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违法所得1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违法所得1500元。

本案调查结束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4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53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对以上处罚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苏香英未依法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依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经调查后，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当场把食品移出营业场所，并承诺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之前不再销售食品，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予以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

2、罚款200元，罚没共计1700元。

苏香英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把罚款交到威县收费局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5月19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